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节选）

第二条 凡从事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委印和承印活动，必须遵守本办法。本办法所称内部资料性出版物，是指在本系统、本行业、本单位内部，用于指导工作、交流信息的非卖性成册、折页或散页印刷品，不包括机关公文性的简报等信息资料。

第三条 对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委印和承印，实行核发《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以下简称《准印证》）管理。未经批准取得《准印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委印和承印活动。

第六条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严格限定在本系统、本行业、本单位内部交流，不得收取任何费用，不得刊登广告，不得在社会上征订发行，不得传播到境外，不得拉赞助或搞有偿经营性活动，不得用《准印证》出版其他出版物，不得与外单位以“协办”之类形式进行印刷发行等。

第七条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不得刊载下列内容：

-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二)危害国家的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 (三)危害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
- (四)煽动民族分裂，侵害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破坏民族团结的；
- (五)泄露国家秘密的；
- (六)宣扬淫秽、迷信或者渲染暴力，危害社会公德和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
- (七)侮辱或者诽谤他人的；
- (八)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八条 出版单位和非出版单位委托印刷经批准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必须安排在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

第十二条 委印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新闻出版工作的行政部门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者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 (一)委印单位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批准委印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
- (二)委印单位委托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
- (三)委印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委印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
- (四)委印本办法第七条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
- (五)其他违反有关规定的。

第十三条 出版物印刷企业未按本规定承印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及违反其他有关规定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新闻出版工作的行政部门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无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